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7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7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10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12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3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20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23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26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29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29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0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32
问题 4：关于其他股东	35
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37
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1
问题 8：关于闲置土地	55
问题 9：关于行业数据	56
问题 20：关于所得税费用	58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62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62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64

问题 1: 关于公司股东	64
问题 2: 关于股东入股价格	65
问题 8: 关于能源与环保	67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1）
原律师文件	指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0126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鹤山德柏	指	鹤山市德柏纸袋包装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南王科技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威海兴泰	指	威海兴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江西兴泰	指	江西兴泰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宁波华力	指	宁波华力医用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常州塑料彩印	指	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东莞大通	指	东莞市大通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21）第 113 号-12

致：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且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原律师文件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汇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合伙人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1	张曙军	有限合伙人	23.53	0.52	广汇投资设立时 在职，2022年1 月退休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711万股。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共47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潘昌	33,873,000	50.4738
2	广汇投资	15,401,000	22.9489
3	姜文龙	9,064,182	13.5065
4	联龙基金	8,110,000	12.0846
5	安华基金	241,000	0.3591
6	方冰梅	141,000	0.2101
7	马莉	130,800	0.1949
8	杨央	71,000	0.1058
9	李叶东	10,000	0.0149
10	苏恒	7,000	0.0104
11	常虹	6,000	0.0089
12	赵秀君	5,000	0.0075
13	朱伟	4,000	0.0060
14	张明星	4,000	0.0060

15	唐文华	3,028	0.0045
16	张延辉	3,000	0.0045
17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45
18	朱仰庆	3,000	0.0045
19	刘玉华	2,000	0.0030
20	杨杰	2,000	0.0030
21	黄克贵	2,000	0.0030
22	张秀宽	1,500	0.0022
23	柳青	1,190	0.0018
24	赵立忠	1,000	0.0015
25	安娜	1,000	0.0015
26	张博	1,000	0.0015
27	徐浩	1,000	0.0015
28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5
29	刘东海	1,000	0.0015
30	张云峰	1,000	0.0015
31	张引南	1,000	0.0015
32	俞月利	1,000	0.0015
33	赵全明	1,000	0.0015
34	张艳艳	1,000	0.0015
35	常青	1,000	0.0015
36	蒋亚萍	1,000	0.0015
37	毕秀梅	1,000	0.0015
38	邹晓春	1,000	0.0015
39	刘浏浏	1,000	0.0015
40	何雪英	1,000	0.0015
41	刘彦	1,000	0.0015
42	李明伟	1,000	0.0015
43	翁伟滨	600	0.0009

44	于福田	500	0.0007
45	曹建波	500	0.0007
46	金康定	500	0.0007
47	王云	200	0.0003
合计		67,1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华基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2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华安东方（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	15.00
5	邓华生	1,250.00	5.00
6	王文生	1,250.00	5.00
7	安徽华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潘昌，潘昌直接持股发行人 3,38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47%，为发行人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必须回避的议案除外）不存在与潘昌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多数成员均由潘昌提名，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结果（必须回避的议案除外）与潘昌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除潘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 的人员，不存在其他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昌。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潘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5.02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10%。

2、姜文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906.41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1%，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亦为发行人前身恒达有限的创始人之一。姜文龙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71.52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05%。

3、广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0.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95%，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同时，广汇投资各合伙人目前或曾经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广汇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方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系发行人的股东。同时，方冰梅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姜文龙兄弟姜文伟的配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十大股东相互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的新增股权变动

1、2022 年 3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1）2022 年 3 月 14 日，九州风雷与潘昌、姜文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九州风雷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8.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7%)转让给潘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1%)转让给姜文龙,转让价格为 23.36 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 2,777.50 万元、1,894.50 万元。潘昌、姜文龙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总价款的 60%)合计 2,803.20 万元到达九州风雷指定账户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潘昌、姜文龙享有相应拟转让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22 年 3 月 21 日,潘昌、姜文龙分别向九州风雷支付完毕第一期股份转让款。2022 年 3 月 22 日,九州风雷与潘昌、姜文龙签署《股份交割确认书》,确认九州风雷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九州风雷不再作为恒达新材的股东,九州风雷原享有的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相应转让给潘昌、姜文龙。

(2) 2022 年 3 月 14 日,九州证券与潘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九州证券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3.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9%)转让给潘昌,转让价格为 23.36 元/股,转让价款为 3,116.22 万元。潘昌按协议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总价款的 60%)1,869.73 万元到达九州证券指定账户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拟转让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22 年 3 月 22 日,九州证券与潘昌签署《股份交割确认书》,确认九州证券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九州证券不再作为恒达新材的股东,九州证券原享有的与拟转让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潘昌。

上述九州风雷、九州证券与潘昌、姜文龙的股权转让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主协商定价,转让对价估值对应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的市盈率倍数为 16.47 倍。2022 年 3 月 21 日潘昌及姜文龙支付了首笔 60%的股权转让款,次日各方共同签署了股份交割确认书,确认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九州风雷、九州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完成交割,剩余 40%尾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州风雷、九州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九州风雷、九州证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分别出具确认函:“本企业与受让方潘昌、姜文龙/潘昌及标的公司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均已结清,本企业无权再基于任何事项向受让方、恒达新

材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主张。本企业及受让方、恒达新材及恒达新材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转让后，九州风雷、九州证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股份转让已完成交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1) 产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浙 XK16-205-00361	恒川新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7-2026.12.22

(2) 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质量标准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FSC 森林认证证书	FSC-STD -40-004 V3.0 和 FSC-STD -50-001 V2.0	SAI-COC-002499	恒川新材	SAI Global Assurance	2022.1.2-2027.1.1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580.40	66,430.77	57,800.15
营业收入（万元）	75,774.05	67,195.84	58,334.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4.47	98.86	99.0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威海兴泰	500	2007.7.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向威海兴泰的销售包括威海兴泰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江西兴泰包装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姜文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9,064,1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51%。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都兰龙鑫矿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父亲潘军卫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潘军卫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原持股比例 55%）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李元平新增董事任职）
上海凯利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仅名称变化，由原名上海凯利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凯利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独立董事李元平担任董事的企业（仅名称变化，由原名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和包装	卷烟配套原纸	134.51	0.18%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恒润装饰	仓储服务	32.54	0.08%

注：木浆仓储服务费计入木浆入库成本，包含在原材料的采购总额中。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4.27

注：上述薪酬系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1 年末 借款余额
-----	-----	------	-----	-----	--------------------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1 年末 借款余额
恒润装饰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1,560.00	2018/1/29	2020/1/29	-
潘昌、杨晶晶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8/1/31	2020/1/31	-
姜文龙、吴翠琴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18/1/31	2020/1/31	-
潘昌、杨晶晶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4,000.00	2020/3/12	2022/3/12	-
姜文龙、吴翠琴	中国银行龙游支行	4,000.00	2020/3/12	2022/3/12	-
潘昌、姜文龙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2,200.00	2017/10/30	2020/10/30	-
潘昌、姜文龙	浙商银行龙游支行	2,750.00	2019/11/18	2022/11/17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11	2019/1/10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11	2019/1/10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700.00	2018/1/15	2021/1/14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700.00	2017/12/6	2020/12/5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000.00	2021/1/27	2021/12/8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7,000.00	2020/12/9	2021/12/8	-
潘昌[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6/12/8	-
姜文龙[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10,000.00	2021/12/9	2026/12/8	-
潘昌、姜文龙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7/8/22	2020/8/21	-
潘昌、姜文龙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9/8/2	2022/8/1	-
恒润装饰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1,500.00	2019/8/2	2022/8/1	-
潘昌[注 2]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0/3/31	2023/3/30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18/4/27	2020/4/26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18/4/27	2020/4/26	-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4/30	2023/4/29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4/30	2023/4/29	-
潘昌[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5/29	2023/5/28	900.00
姜文龙[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9,600.00	2020/5/29	2023/5/28	

注 1：截至 2021 年末，潘昌、姜文龙共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 277.39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截至 2021 年末，潘昌为发行人开立 300.00 万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3：截至 2021 年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发行人开立金额为 357.23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4：吴翠琴系姜文龙配偶，杨晶晶系潘昌配偶。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的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

保函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截至 2021 年末 借款余额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2/23	2019/12/22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5,500.00	2016/12/23	2019/12/22	-
潘昌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800.00	2018/12/11	2021/12/10	-
姜文龙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800.00	2018/12/11	2021/12/10	-
潘昌[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000.00	2021/12/15	2026/12/15	1,900.00
姜文龙[注 1]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8,000.00	2021/12/15	2026/12/15	
潘昌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0/3/17	2021/7/8	-
潘昌[注 2]	农业银行龙游支行	3,000.00	2021/7/9	2024/7/8	
潘昌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4,500.00	2020/2/18	2023/2/17	-
姜文龙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4,500.00	2020/2/18	2023/2/17	-
潘昌[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000.00	2021/1/1	2026/11/27	10,350.00
姜文龙[注 3]	建设银行龙游支行	20,000.00	2021/1/1	2026/11/27	
姜文龙、吴翠琴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770.00	2019/11/13	2026/12/31	-
潘昌、杨晶晶	工商银行龙游支行	770.00	2019/11/13	2026/12/31	-

注 1：截至 2021 年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453.58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注 2：截至 2021 年末，潘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200 万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注 3：截至 2021 年末，除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潘昌、姜文龙共同为恒川新材开立金额为 309.03 万美元的信用证提供担保。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增和包装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项目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恒润装饰	34.49

注：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恒润装饰的 34.49 万元仓储费已于 2022 年 1 月支付完毕。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2、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恒润装饰在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且确有必要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

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1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1幢等	非住宅	6,229.80	2017.7.21	银行抵押
2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6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工业	2,447.70	2022.4.11	银行抵押
3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5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工业	18,985.37	2022.4.11	无 [注]
4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7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工业	19,064.00	2022.4.11	银行抵押

注：该不动产正在办理银行抵押相关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恒川新材	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0010041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1幢等	出让	工业用地	6,197.10	2017.7.21	2059.8.27	银行抵押
2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6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7,851.00	2022.4.11	2059.8.27	银行抵押
3	恒川新材	浙(2022)龙游不动产权第0006095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8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2,356.00	2022.4.11	2059.8.27	无 [注]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 日期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4	恒川 新材	浙(2022)龙游 不动产权第 0006097号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金星大道81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18,597.40	2022 .4.11	2059 .8.27	银行 抵押

注：该不动产正在办理银行抵押相关手续。

(三)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根据相关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恒川新材	56143065	1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 取得	无
2		恒川新材	56150144	1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 取得	无

同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第4492739号第16类“隆森 LONSEN”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Y03479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驳回撤销申请人的撤销申请，发行人第4492739号第16类“隆森 LONSEN”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经查询，发行人第4492739号注册商标的状态已恢复为“注册”。

2、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新增7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 日	授权 日	权利 期限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一种无氯湿强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405666.8	2019.05.16	2021.10.22	20年	原始 取得	无
2	一种核壳型表面施胶	发行	发明	ZL201910	2019.	2021.	20	原始	无

	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	人	专利	408945.X	05.16	11.23	年	取得	
3	一种纸用环保型抗水增强胶乳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2010588791.X	2020.06.24	2022.0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超疏水纸张表面处理剂的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910405673.8	2019.05.16	2021.1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疏水抗油食品包装纸及其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1911068274.3	2019.11.05	2021.11.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本色高挺度高抗水吸管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010588764.2	2020.06.24	2022.0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纸张用低粘高羟值聚合物表面增强剂的制备方法	恒川新材	发明专利	ZL202010864759.X	2020.08.25	2022.03.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 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鹤山德柏	发行人	2022.1.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2	鹤山德柏	恒川新材	2022.1.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3	南王科技 [注 2]	发行人	2022.1.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468.50 万元
4	南王科技	恒川新材	2022.1.1-2022.12.31	食品包装原纸	1,123.80 万元
5	威海兴泰 [注 3]	恒川新材	2022.1.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080.00 万元
6	江西兴泰 [注 3]	恒川新材	2022.1.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040.00 万元

7	宁波华力	发行人	2022.1.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918.00 万元
8	宁波华力	恒川新材	2022.1.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1,305.00 万元
9	常州塑料彩印	发行人	2022.1.1-2022.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128.00 万元
10	东莞大通	发行人	2022.1.1-2022.12.31	工业特种纸原纸	2,522.00 万元

注 1: 框架合同所列金额为签署合同时双方预计将会发生的交易额, 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注 2: 南王科技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注 3: 威海兴泰及江西兴泰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客户(覆盖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客户)新增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履行期限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鹤山德柏	发行人	2020.7.1-2021.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2	鹤山德柏	恒川新材	2020.7.1-2021.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3	宁波华力	发行人	2021.1.1-2021.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114.00 万元
4	常州塑料彩印	发行人	2021.1.1-2021.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580.00 万元
5	东莞大通	发行人	2021.1.1-2021.12.31	工业特种纸原纸	2,626.00 万元
6	南王科技	发行人、恒川新材	2021.1.1-2021.12.31	食品包装原纸	按实际销售金额确定
7	威海兴泰	恒川新材	2019.1.1-2019.12.31	医疗包装原纸	416.00 万元
8	威海兴泰	恒川新材	2020.1.1-2020.12.31	医疗包装原纸	576.00 万元
9	威海兴泰	恒川新材	2021.1.1-2021.12.31	医疗包装原纸	1,040.00 万元
10	江西兴泰	恒川新材	2021.1.1-2021.12.31	医疗包装原纸	2,080.00 万元

注: 框架合同所列金额为签署合同时双方预计将会发生的交易额, 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2、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1 月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	-------	------	------	------	------

号					
1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8.25	阔叶浆	61.00 万美元
2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8.25	阔叶浆	61.00 万美元
3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2.1.1	阔叶浆	60.00 万美元
4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2.1.1	阔叶浆	60.00 万美元
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12	针叶浆	500.00 万元
6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1.11.12	针叶浆	500.00 万元
7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16	针叶浆	104.10 万美元
8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16	针叶浆	69.00 万美元
9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1.11.16	针叶浆	104.10 万美元
10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恒川新材	2021.11.16	针叶浆	69.00 万美元

注：由于实际到货木浆数量与合同数量会略有差异，因此结算价与合同金额亦会略有差异。

②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在 60 万美元或 4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Central National Asia Limited	发行人	2021.3.12	针叶浆	92.00 万美元
2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发行人	2021.3.20	阔叶浆	62.40 万美元
3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3.4	阔叶浆	72.00 万美元
4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3.4	阔叶浆	72.00 万美元
5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4.12	阔叶浆	77.00 万美元
6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4.12	阔叶浆	77.00 万美元
7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发行人	2021.7.23	阔叶浆	64.00 万美元
8	Apri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Pte. Ltd.	恒川新材	2021.7.23	阔叶浆	64.00 万美元

注：由于实际到货木浆数量与合同数量会略有差异，因此结算价与合同金额亦会略有差异。

(2) 能源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主要能源供应商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新增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履行阶段
1	国网龙游公司	恒川新材	2021.11.1	电力	正在履行
2	国网龙游公司	恒川新材	2018.6.6	电力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21.8.17-2022.5.4	1,200.00

(2) 已履行完毕的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20.11.27-2021.11.26	1,500.00
2	恒川新材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2020.12.4-2021.12.3	1,2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其他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为 482,257.2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871,469.8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预提排污费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恒川新材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3001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恒川新材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龙游税通[2022]422 号），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龙游税通[2022]466 号），主管税务机关对恒川新材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获得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发文单位	当期收到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应急防护与公共安全用材料制备技术与应用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0]59 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58,000.00	收益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9]7 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	2019 年度稳外贸出口奖励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龙游县外向型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龙经信[2020]69 号）	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22,852.00	收益
3	本科生生活补助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人才津贴（补助、补贴）及奖励的通知》（龙人社[2020]60 号）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9,000.00	收益
4	社会保险补助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人才津贴（补助、补贴）及奖励的通知》（龙人社[2020]60 号）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8,162.74	收益
5	龙游监控设施运行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龙游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资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	130,900.00	收益

		金补助的通知》（衢环龙[2021]26号）	分局		
6	清洁生产审核补助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00.00	收益
7	2019年技术创新奖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促进大商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5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900,000.00	收益
8	税收超基数补贴	《关于企业上市（挂牌）有关政策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7]12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2,827,000.00	收益
		《关于进一步鼓励龙商回归促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龙政发[2016]22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9	年产3万吨新型包装用纸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1]29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200,000.00	资产
10	上市奖励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20]114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	800,000.00	收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局龙游县税务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恒川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出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更新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392199400）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4MP58）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根据衢州市工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止，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龙游县工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为我局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问题的讨论。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获得受理。在审核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67,11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332,500 元。现对发行人在审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3,208.79 万元、8,979.20 万元和 10,362.1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次进行的现金分红为报告期第一年（2019 年 5 月）分配现金股利 1,677.75 万元，距今已接近 3 年时间。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8,170.38 万元。为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现金股利 5,033.25 万元。按照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充分注重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原则，实施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拟现金分红 5,033.25 万元，占 2019-2021 年净利润之和的比例为 22.32%，占发行人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7.87%，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适应。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19.64 万元，不会因支付现金股利而产生货币资金短缺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本次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3、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发行人上述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核期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现金分红有利于发行人回报股东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金分红已按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原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对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主要发生以下变化，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18 年 1 月撤回。

请发行人：

（1）说明前次向证监会申报 IPO 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2）说明本次及前次申报中，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及变更原因。

（3）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向证监会申报 IPO 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918.92 万元、8,704.08 万元和 9,515.92 万元，发行人业绩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三、说明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二）报告期或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的差异

前次申报于 2017 年 12 月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而本次申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

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本次申报涉及的报告期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5 年 4 月 10 日，恒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立可达包装和姜文龙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涉及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立可达包装、姜文龙本次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次增资完成前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

(2)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潘昌作为 2005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立可达包装股权的主要承继者和时任股东姜文龙与发行人签署协议，自愿向发行人划入相当于增资土地的增值部分的现金合计人民币 15,482,084.00 元，该项金额是将增资土地用于增资时的作价 2,000.00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该块土地账面余额 4,517,916.00 元所得的差额。划入金额由潘昌、姜文龙按土地增资时的股权比例分担，其中潘昌实际划入现金人民币 13,159,771.40 元，姜文龙实际划入现金人民币 2,322,312.60 元。

(3) 2006 年 5 月，立可达包装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转让给潘军卫、黄伟立。鉴于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包装有股东借款等其他投入，立可达包装将相应款项进行了冲销，潘军卫、黄伟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4) 2009 年 9 月，黄伟立家族与潘军卫家族进行财产分割，分割完成后，恒达有限、浙江立超、君伟盛装饰和意立得由潘军卫家族经营管理，立可达包装由黄伟立家族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2) 说明 2005 年 4 月，立可达包装、姜文龙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在该

次增资完成前就已经登记在恒达有限名下的原因、合理性、各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立可达包装、姜文龙是否真实缴纳土地使用权款项、是否真实履行出资义务；立可达包装、姜文龙后续又合计向发行人划入15,482,084.00元的原因、依据，2005年土地作价评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说明潘军卫、黄伟立对立可达包装的股东借款的金额、形成原因、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有效、冲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4) 说明2009年9月，黄伟立家族、潘军卫家族之间的财产分割是否全部完成；结合分割前后双方控制的权益情况、本次分割未进行评估等情形，说明分割过程及结果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分割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双方是否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存在股份/权代持等情形，分割是否涉及纳税事宜；立可达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实际控制人及演变情况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相关股东或发行人均已履行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主要事项	具体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2年3月九州风雷股权转让	九州风雷将其所持发行人118.90万股股份转让给潘昌、81.10万股股份转让给姜文龙，转让价格为23.36元/股	九州风雷系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1.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3.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4. 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九州风雷合伙人的所得税，应由九州风雷在实际分配生产经营所得时由九州风雷或其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潘昌、姜文龙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22年3月九州证券股权转让	九州证券将其所持发行人133.40万股股份转让给潘昌，转让价格为23.36元/股	九州证券系法人主体，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潘昌及发行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22年4月现金分红	派发现金红利50,332,500元[注]	针对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注：因股东张秀宽、李明伟（分别持有公司 1,500 和 1,000 股）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发行人目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50,330,625 元。

五、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股东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自行申报并足额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九州风雷和九州证券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

（1）2010 年 5 月 28 日，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股权无偿赠与协议》，约定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 85.00% 的股权无偿赠与给潘昌。2010 年 6 月 1 日，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军卫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股权计 4,675.00 万元，占恒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85.00%，全额转让给潘昌，转让价格为 0 元。

(2) 潘军卫与潘昌系父子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离婚，考虑到若将恒达有限的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的手续较为麻烦，且潘军卫当时看好矿产行业的发展前景，准备转变投资方向，遂将恒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赠与给潘昌。查询公开信息显示，潘军卫持股的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股权冻结等事项。

请发行人：

(1) 说明潘军卫赠与股权后，是否仍在恒达有限担任相关职务，或虽未担任职务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为实际决策人、重要决策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 说明无偿转让的股权为潘军卫与其前妻杨丽丽的共同财产，但仅有潘军卫与潘昌签订转让/赠与协议，杨丽丽并未签署相关协议的原因，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后续杨丽丽是否会主张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后续分割安排，历年来是否存在潘昌取得发行人分红后再向杨丽丽、潘军卫或其控制的实体分红等情形。

(3) 结合潘军卫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等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

(4) 说明上述事项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5) 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仅认定潘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潘军卫赠与股权后，是否仍在恒达有限担任相关职务，或虽未担任职务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为实际决策人、重要决策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军卫退出发行人后，即前往青海开展矿业投资，其在青海设立的矿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潘军卫持股及任职情况
都兰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8.20	3,000	青海省都兰县察汗乌苏镇新华街3号	潘军卫持股34%，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结合潘军卫对外投资的多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等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成为被执行标的等风险

潘军卫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中曾因经营不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但目前均已不存在前述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涉及失信经营情况	涉及失信情况	目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经营名单
上海归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	不涉及	2017年9月因(2017)沪0117执5672号案件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5.5万元，对应的诉讼案件为劳动纠纷，相关纠纷发生在赠与后时隔7年	否。目前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现已停业
都兰龙鑫矿业	34%	2020年9月，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18年3月，因(2017)青2822执233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2.02万元，对应诉讼案件为煤炭买卖纠纷，相关纠纷发生在赠与后时隔6年；2018年7月，因(2017)青2802执110号案件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执行标的177.5万元，对应诉讼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相关纠纷发生在赠与后时隔6年	否。目前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也已被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格尔木铭石矿业有限公司	63%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格尔木格 兴石材有 限公司	90%	不涉及	不涉及	否。已于 2017 年 12 月被吊销
浙江强盟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13.88%	不涉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因（2018）浙 0302 执 2814 号案件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9 年 1 月 28 日，因（2017）浙 0327 执 4720 号案件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8 年 7 月 19 日，因（2017）浙 0327 执 4720 号案件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上述案件均系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大股东大发强盟包装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致，与潘军卫本人无关	否。目前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五、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仅认定潘昌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潘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7% 的股份，同时通过广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4.10% 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广汇投资、第三大股东姜文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95% 和 13.51% 的股份，与潘昌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因此认定潘昌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关于其他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49 人。在发行人提交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文件》中，发行人对唐文华等 17 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提交了豁免核查和股份锁定的申请。剩余 32 名股东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仅披露或核查了潘昌、姜文龙、广汇投资、九州风雷、九州证券、安华基金及简道众创等 7 名股东的相关情况，未详细说明剩余 25 名股东的入股方式、入

股价格及核查情况。简道众创未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2) 简道众创出具确认函，其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介机构认为简道众创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广汇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2.95%的股份。结合广汇投资的出资结构，广汇投资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广汇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 结合简道众创的主要业务及产品、经营模式、资金来源等，说明简道众创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2) 结合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关联方在广汇投资中持股比例、广汇投资决策机制等说明广汇投资是否为潘昌的一致行动人，申报文件中认为任意单一合伙人均无法对广汇投资实施控制的依据是否充分，广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 25 名股东的入股情况、审慎论证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完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就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和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专项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 25 名股东的入股情况、审慎论证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完善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就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和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指引》以及《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了剩余股东的入股情况、入股价格，进一步完善了机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并就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和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表意见，具体请见本所更新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所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所更新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

问题 6：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潘昌除控制意立得外，其与配偶的直系亲属还控制龙游晶晶壁纸经营部、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经营实体；根据潘昌的简历，其曾担任恒润装饰总经理职务。

（2）潘昌母亲的姐妹杨青青控制的企业为立可达包装，立可达包装曾是国

内规模较大的烟标、水松纸和拆封拉线的生产企业，其于 2015 年开始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增和包装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增和包装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 说明恒润装饰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情况；结合潘昌的任职经历等，说明杨红卫等人持有的恒润装饰股权是否替潘昌代持，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政策的情形。

(2) 结合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等杨青青家族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等说明杨青青家族企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性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及依据。

回复：

二、结合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等杨青青家族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等说明杨青青家族企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性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立可达包装、增和包装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立可达曾从事卷烟包装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于 2015 年开始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增和包装开展。报告期内立可达（母公司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立可达包装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95,911.90	89,432.78	71,979.96
负债总额	22,868.31	17,542.41	1,045.66

所有者权益	73,043.59	71,890.37	70,934.30
营业收入	582.23	393.74	509.64
净利润	1,153.60	956.08	1,131.83

注：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增和包装与发行人在生产的产品、下游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等均不同，两者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增和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曾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友丰新材。2018年年初至2021年6月末增和包装向友丰新材采购卷烟原纸（亮银纸等产品，未包括高光转移接装纸），根据本所律师对增和包装和友丰新材的实地走访，2018年年初至2021年6月末友丰新材向增和包装销售的收入合计为47万元。2021年7月开始由于友丰新材已成功进入增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故增和包装开始直接向友丰新材采购高光转移接装纸。

报告期内（2019年年初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向友丰新材采购高光转移接装纸成品并转售给增和包装，2021年7月开始至今该转售业务已停止，原因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上述转售业务的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108.95	167.49	37.82
成本（万元）	100.07	153.42	34.66
毛利率	8.15%	8.40%	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收入和毛利贡献均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且自2021年7月起该转售业务已停止。该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为稳定，在8%-9%之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2021年6月末以前友丰新材未直接向增和包装出售高光转移接装纸，而是通过发行人间接销售给增和包装，其主要原因系：该时间区间内友丰新材不在增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增和包装的下游客户烟草公司会对增和包装的供应商进行审核），而发行人是增和包装该款产品的合格供应商，故友丰新材寻求通过发行人进行转售。如上文所述2021年7月开始友丰

新材成功进入至增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并开始直接向增和包装销售上述产品，不再通过发行人进行转售。

（三）杨青青家族企业对发行人生产、销售、人员、资产等方面独立性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杨青青家族企业从事的卷烟包装印刷材料业务在生产的产品、下游客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同，两者不存在业务重合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增和包装曾存在一家相同的供应商友丰新材，但增和包装和发行人向友丰新材的采购额均较小，且发行人通过友丰新材采购并转售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说明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判断原则及依据

（三）具体分析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的父亲潘军卫投资的企业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1年12月都兰龙鑫矿业增资2,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郑建顺持有都兰龙鑫矿业51%股权，潘军卫持有都兰龙鑫矿业34%股权，因此都兰龙鑫矿业不再为潘军卫所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昌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岳父母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4、杨丽丽（潘昌母亲）控制的企业				
4-2	四川领先微晶玻璃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仪器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微晶玻璃等的制造	杨丽丽持股 55%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核查意见

(二) 核查意见

3、立可达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增和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曾在报告期期初至2021年6月末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友丰新材，但在该段时间区间内增和包装和发行人向友丰新材的采购额均较小，且发行人通过友丰新材采购并转售的产品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杨青青家族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7：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5 年以前，发行人与立可达包装开展业务合作。立可达包装于 2015 年开始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增和包装开展。目前增和包装是潘昌表妹黄杨臻祺家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 2017 年招股说明书披露，立可达包装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潘昌的母亲杨丽丽曾持有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杨丽丽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任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和高光转移接装纸，其中高光转移接装纸为发行人外购后再销售给增和包装。

(4) 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分别为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及云鼎物流。其中，欣盛物流为实际控制人潘昌之岳父杨红卫实际持股 100% 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欣盛物流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合作，自 2020 年 12 月初开始，公司停止了与欣盛物流的业务合作重新选定了云鼎物流提供木浆运输服务，2021 年 4 月欣盛物流注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中遗漏了与关联方欣盛物流以及与欣盛物流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向恒润装饰租赁仓库存放木浆，该仓库系新建设完毕。恒润装

饰系潘昌岳父杨红卫、潘昌岳母的妹妹莫丽平分别持股 85%、15%企业。

(6) 潘昌、姜文龙、吴翠琴等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存在上海君伟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等装饰材料、橡塑助剂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立可达包装历史沿革、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立可达目前是否仍处于存续状态，增和包装是否仅为其子公司之一，除增和包装外，发行人是否还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立可达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2) 说明浙江立超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杨丽丽转让其股权的主要原因、是否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相关监管政策，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潘昌家族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是否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3) 说明欣盛物流、增和包装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演变情况、主营业务及规模等。

(4) 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单价、运量、金额，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木浆运输的影响；2019年2月开始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20年12月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欣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实际为潘昌控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5) 说明云鼎物流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说明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的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毛利率水平等，说明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且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商业合理性。

(7) 说明恒润装饰仓库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该仓库建设是否履行完备的规划、施工许可等程序，是否取得完备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如否，请说明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8) 说明吴翠琴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完整；如构成关联方，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

(9) 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及（7）-（9）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立可达包装历史沿革、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立可达目前是否仍处于存续状态，增和包装是否仅为其子公司之一，除增和包装外，发行人是否还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立可达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情形

（一）结合立可达包装历史沿革、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2、立可达包装的业务及变化情况、发行人与立可达包装之间的业务往来等，说明立可达包装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5.07 万元、545.34 万元和 134.51 万元，增和包装收入在发行人所有客户收入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9 名、第 32 名和第 79 名，不再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且 2020 年初以来收入有明显下滑，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重心已主要转向核心产品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同时增和包装由于其自身下游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其对白接装原纸的需求量亦有下降，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四、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单价、运量、金额，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木浆运输的影响；2019年2月开始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20年12月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欣盛物流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是否实际为潘昌控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一)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单价、运量、金额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特种纸原纸产品和原材料木浆的运输服务供应商两类。

1、特种纸成品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费金额分别为1,733.62万元、2,081.12万元和2,241.67万元，相关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原纸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包装装卸服务和出口代理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物流运输服务	1,927.85	1,782.07	1,453.31
包装装卸服务	281.80	254.89	212.78
出口代理费	23.33	39.28	49.48
其他	8.69	4.89	18.05
合计	2,241.67	2,081.12	1,733.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纸原纸产品的销量分别为63,421.70吨、74,462.45吨和79,242.78吨，特种纸原纸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商为启达物流、兰溪市陈盛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陈盛”）和宁波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乔晟”），发行人向上述三家物流运输服务提供商采购原纸产品物流运输服务的金额如下：

名称	服务内容	期间	采购金额（万元）
启达物流	产品汽车运输服务	2021年	1,905.22
		2020年	1,752.22

		2019年	1,439.91
兰溪陈盛	产品火车集装箱 运输服务	2021年	13.92
		2020年	29.85
		2019年	13.40
宁波乔晟	产品船运服务	2021年	8.71

发行人产品成品以汽车运输服务为主，报告期内成品汽车运输服务供应商未发生过更换。针对少量远距离且对到货时间要求较低的客户，发行人会少量采购火车集装箱运输服务和船运服务。报告期内启达物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省份运输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段	广东	浙江	江苏	湖北	安徽	山东	福建	上海	河南	云南
2019年1月-2020年3月	428-555	48-345	175-595	345-535	205-425	395-475	305-595	175-345	550-650	790
2020年4-6月	408-588	54-340	165-588	325-588	195-418	375-643	290-588	165-340	480-643	760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418-590	55-342	170-590	335-590	180-595	385-645	297-590	170-342	490-645	775
2021年	418-570	55-270	170-540	335-560	180-500	385-590	100-560	170-275	490-620	775

注1：以上运输单价区间为合同价目表同一省份不同地区、零担与非零担的价格区间。

注2：2019年1-6月发行人到广东的运费区间为428-555，2019年7月-2020年3月发行人到广东的运费区间为400-555。

2020年4月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月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策实施后运输成本有所下降；2020年7月采购单价提高主要系2020年5月高速公路恢复收取通行费运输成本有所上升。2021年初以来产品运输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询价情况与启达物流协商降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车集装箱运输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且运输单价基本和中国铁路货物运输价格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船运服务采购金额较小，船运运输区间为宁波港至营口港，运输单价为每集装箱（25吨左右）1.1-1.2万元（含税）。

2、木浆物流运输服务供应商

发行人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负责将木浆从港口运送至发行人仓库，报告期内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包括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三家。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木浆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富物流	602.31	-	72.11
欣盛物流	-	652.12	635.01
云鼎物流	211.05	62.69	-
合计	813.36	714.81	707.12

发行人木浆物流运输服务单价如下：

物流公司	服务时间段	运输区间			
		上海—龙游	宁波—龙游	常熟—龙游	平湖—龙游
广富物流	2019年1月	115元/吨	85元/吨	120元/吨	/
欣盛物流	2019年2月-2020年3月	115元/吨	85元/吨	120元/吨	100元/吨
欣盛物流	2020年4-6月	110元/吨	80元/吨	110元/吨	95元/吨
欣盛物流	2020年7-11月	112元/吨	82元/吨	115元/吨	97元/吨
云鼎物流	2020年12月-2021年4月	112元/吨	82元/吨	115元/吨	97元/吨
云鼎物流、广富物流	2021年4月-12月				

2020年4月发行人木浆运输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0年7月采购单价提高，相关价格变动原因与产成品运费单价变动原因一致。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木浆运输采购单价未有变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关联方欣盛物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 运费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费金额分别为1,733.62万元、2,081.12万元和2,241.67万元，发行人产品运费与销售收入、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费（万元）	2,241.67	2,081.12	1,733.6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580.40	66,430.77	57,800.15
销量（吨）	79,242.78	74,462.45	63,421.70
单位运费（元/吨）	282.89	279.49	273.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运费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费呈小幅上升态势，但整体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产品运费与发行人产品销量相匹配。

（三）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变动较大的原因、对发行人木浆运输的影响，2019 年 2 月开始与欣盛物流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2020 年 12 月与欣盛物流停止业务合作的原因

2017 年至今为发行人提供木浆运输服务的公司包括宏发物流、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其中宏发物流与欣盛物流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岳父杨红卫控制的企业，广富物流和云鼎物流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时间区间段如下所示：

时间段	木浆运输物流公司
2017 年	宏发物流、广富物流、欣盛物流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广富物流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欣盛物流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	云鼎物流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	云鼎物流、广富物流
2022 年初至今	广富物流

注：公司与欣盛物流的合作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

4、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云鼎物流、广富物流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初停止与关联方欣盛物流的业务合作后，重新启动了无关联木浆物流供应商的选聘程序，发行人最终决定聘用云鼎物流作为发行人的木浆物流供应商。2021 年 4 月以来由于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木浆价格历史低位时大量采购的木浆陆续到港，发行人木浆运输需求量大幅加大，云鼎物流一家的运力暂时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的需求，故发行人与原供应商广富物流恢复了业务合作关系。云鼎物流和广富物流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

5、2022 年初发行人暂时与云鼎物流终止合作的原因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整体木浆运输需求量有所下降，广富物流一家即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故发行人暂时终止了和云鼎物流的业务合作。

综上，2017 年至今发行人木浆运输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具备合理性。

六、说明恒润装饰仓库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该仓库建设是否履行完备的规划、施工许可等程序，是否取得完备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如否，请说明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说明恒润装饰仓库是否专为发行人建设

经核查，恒润装饰新仓库建设于其 2007 年取得的国有建设工业用地上，该块土地面积 35,800m²，由于恒润装饰取得该块土地后有部分土地始终未动工开发，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恒润装饰于 2020 年开始筹划在现有空置土地上建设新仓库，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开始施工建设。

该仓库面积 7,991.10m²，2021 年 7 月 1 日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恒润装饰仓库内堆放的发行人的木浆进行了实地查看及测量，发行人堆放的木浆占地面积约占新仓库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他区域出租给龙游当地特种纸企业凯丰新材（股票代码：835427.NQ，凯恩股份控股子公司）用于堆放木浆，处于基本堆满的状态。本所律师也查阅了恒润装饰与凯丰新材签署的租赁协议，恒润装饰仓库不仅只为发行人提供仓储服务，并非专为发行人建设。

2021 年发行人向恒润装饰采购仓储服务金额 32.54 万元，租赁单价为 0.3 元/毛重吨/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存放于该租赁仓库中的木浆。

八、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关联自然人	公司职务/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系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潘军卫	潘昌父亲	都兰龙鑫矿业	潘军卫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	花岗岩石材生产和销售
李元平	独立董事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元平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医疗器械及服务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元平任董事	
		上海凯利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元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购销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少数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类情形：

(1) 同处龙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以及少量备品备件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关联方中恒润装饰、欣盛物流、宏发物流和龙游圣发橡塑助剂有限公司地处龙游，与发行人存在水、电和天然气等公共服务由相同的供应商提供的情形，以及少量备品备件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上述大部分重叠供应商关联方的采购金额都较小，报告期内上述所有关联方累计采购金额（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合计采购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包括国网龙游公司和龙游新奥燃气，分别为电力和天然气供应商。国网龙游公司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龙游新奥燃气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688.HK，全国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及能源服务商之一，2020 年收入 716.17 亿元）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网龙游公司	4,009.74	4,253.78	4,545.37

龙游新奥燃气	385.98	280.99	300.88
--------	--------	--------	--------

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国网龙游公司及龙游新奥燃气采购的电力和天然气均根据仪表计量结果各自独立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存在一方代另一方承担费用或支付款项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2) 恒润装饰与发行人存在化工助剂（钛白粉）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恒润装饰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钛白粉供应商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注销），恒润装饰采购钛白粉作为颜料用于壁纸印刷，发行人采购少量钛白粉用于某款食品包装原纸以提高产品的遮盖性。报告期内恒润装饰向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累计采购金额为132.28万元。发行人与恒润装饰分别独立向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不存在一方代另一方采购或付款情况以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白粉供应商有3家，分别为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金星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太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前述供应商的采购额等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额	-	-	11.83
	采购数量	-	-	10.00
	单价	-	-	1.18
镇江金星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额	245.84	144.78	137.56
	采购数量	160.00	130.00	120.00
	单价	1.54	1.11	1.15
浙江东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额	11.03	-	-
	采购数量	7.00	-	-
	单价	1.58	-	-

注：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均为自然人詹伟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钛白粉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采购单价明显异

常的情形，2019年6月后发行人停止了向衢州东明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2020年发行人钛白粉采购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2021年采购单价大幅提升，与钛白粉的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保持一致。综上，发行人与衢州市东明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3）宏发物流与发行人存在物流服务供应商重叠（广富物流）

宏发物流与发行人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中均有广富物流。广富物流系发行人的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宏发物流与广富物流同为衢州本地的汽车货运公司，因货运公司自身运力与订单需求量存在不完全实时匹配的关系，在订单较多时可能出现运力不足的情形，故当地货运公司存在互相调配车辆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宏发物流与广富物流互有采购。

报告期内宏发物流向广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68.04万元、78.16万元和0万元，采购服务的时间区间为2019年和2020年。广富物流于2019年1月及2021年为发行人提供木浆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富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72.11万元、0万元和602.31万元。发行人与广富物流的合作时间和宏发物流与广富物流的合作时间区间基本未有重叠。

发行人与广富物流交易的定价方式为根据运输距离，以运输吨数进行计价，单价在合同中已有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广富物流、欣盛物流和云鼎物流在内的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明细参见本题第（4）问之“第一小问”的相关回复内容，发行人与相关木浆物流服务供应商的交易均公允。

（4）浙江立超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增和包装）

浙江立超的下游客户为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的卷烟配套原纸产品有共同的客户增和包装，浙江立超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系烟草包装生产企业在生产中需要使用的两种不同原材料，存在共同客户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发行人与增和包装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卷烟配套原纸，具体类别为烟用接装原纸，包括白接装原纸和高光转移接装纸两个细分品类，其中报告期内白接装原纸的收入分别为997.25万元、377.85万元和25.56万元，销售收入逐年下滑，2020年

以来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白接装原纸的价格与向其他主要客户（2019年-2021年白接装原纸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销售同类产品的收入、单价等明细对比如下：

2021年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增和包装	浙江	25.56	8,495.58	-
云南楚雄	云南	263.85	9,429.72	934.14
云南九九彩印	云南	233.87	9,087.29	591.71
牡丹江永昌	黑龙江	208.75	8,219.16	-276.42
江苏大亚	江苏	159.97	9,050.82	555.24
广东广乐包装	广东	126.77	9,470.05	974.47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以及牡丹江永昌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253.14	757.57

注1：上表客户2021年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98.57%；

注2：云南楚雄是楚雄市华丽包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云南九九彩印是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的简称，江苏大亚是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广东广乐包装是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牡丹江永昌是牡丹江市永昌纸制品厂的简称，下同；

注3：发行人向牡丹江永昌销售的产品因规格、型号等原因价格明显偏低，故在计算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时剔除该企业，2019年、2020年销售对比表与此保持一致。

2020年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增和包装	浙江	377.85	8,576.52	-
云南楚雄	云南	399.51	9,230.37	653.84
云南九九彩印	云南	269.13	9,164.33	587.81
牡丹江永昌	黑龙江	241.94	7,988.35	-588.18
大姚彩印	云南	178.94	9,557.52	981.00
江苏大亚	江苏	170.18	8,893.81	317.28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以及牡丹江永昌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209.97	633.44

注 1：上表客户 2020 年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 89.77%；

注 2：大姚彩印是大姚县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下同。

2019 年销售对比

客户	地区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增和包装	浙江	997.25	8,675.37	-
安徽华兆	安徽	421.13	8,519.98	-155.39
云南楚雄	云南	306.62	9,675.97	1,000.60
牡丹江永昌	黑龙江	298.79	7,911.65	-763.72
江苏大亚	江苏	203.03	9,051.38	376.01
云南九九	云南	190.47	9,610.87	935.50
广东广乐包装	广东	155.84	9,213.18	537.81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153.53	8,974.36	298.99
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	140.98	9,651.26	975.89
上表中除增和包装以及牡丹江永昌外的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9,137.41	462.04

注：上表客户 2019 年白接装原纸收入占发行人白接装原纸总收入的比为 94.47%。

发行人向牡丹江永昌销售的产品因规格、型号等原因价格明显偏低。除牡丹江永昌外，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的白接装原纸销售单价要低于其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价差异额分别为 462.04 元/吨、633.44 元/吨和 757.57 元/吨，主要差异原因和差异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增和包装地处浙江温州，与发行人同处浙江省内，距离较近。安徽华兆、江苏大亚与发行人距离相对较近，而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地处云南、广东、福建厦门等地，与发行人距离相对较远。例如，2020 年发行人销往增和包装的成品每吨运费为 150 元左右（汽车整车运输），而销往云南省的成品每吨运费为 775 元左右（汽车整车运输），单位产品运费是发行人产品定价的影响因素之一，亦是上述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2、增和包装是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大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增和包装收入在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客户收入排名中均位列第 1 名，尽管 2021 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但由于价格上整体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同时其自身

亦是国内大型卷烟包装印刷材料生产企业，相比其他白接装原纸客户议价能力更强。

3、2020 年及 2021 年单价差异额较之前变大，主要系产品单价较低的客户安徽华兆 2020 年以来未有业务合作，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增和包装、牡丹江永昌以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的白接装原纸销售平均单价有所上升所致。

综上，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的白接装原纸的交易定价公允。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友丰新材外购成品并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收入和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108.95	167.49	37.82
成本（万元）	100.07	153.42	34.66
毛利率	8.15%	8.40%	8.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在 8%-9%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增和包装转售的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收入分别为 37.82 万元、167.49 万元和 108.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毛利率在 8%—9%之间，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较小。该转售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向增和包装销售高光转移接装纸且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类产品的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仅生产原纸，不从事原纸之后的加工工序（将铝箔或膜复合至白接装原纸）处理，因此不具备生产高光转移接装纸的生产能力，该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转售毛利率低，因此未向其他客户销售；（2）发行人卷烟配套原纸重要客户增和包装有高光转移接装纸的采购需求，发行人与增和包装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出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信任，故除向发行人采购白接装原纸外，一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高光转移接装纸；（3）报告期内 2021 年 7 月以前友丰新材不在增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增和包装的下游客户烟草公司会对增和包装的供应商进行审核），故其通过向发行人进行产品销售间接供应给增和包装。2021 年 7 月开始友丰新材成功进入至增

和包装高光转移接装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并开始直接向增和包装销售上述产品。

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高光转移接装纸的收入较2019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卷烟辅料市场内部需求结构调整，增和包装对更高档的高光转移接装纸需求量明显增加所致。

（5）君伟盛装饰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重叠（恒润装饰）

2021年发行人租赁恒润装饰仓库用于堆放木浆，而君伟盛装饰业务之一为壁纸销售业务，主要从恒润装饰采购壁纸并对外出售。发行人与君伟盛装饰存在共同的供应商恒润装饰。发行人与凯丰新材均向恒润装饰租赁仓库用于堆放木浆，两公司租赁单价一致，发行人与恒润装饰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九、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重心已主要转向核心产品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卷烟配套原纸的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同时受增和包装其自身的下游业务量下滑影响，发行人向增和包装的销售收入亦呈下降趋势，故立可达（增和包装）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立可达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主要从事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除与增和包装有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立可达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与杨青青家族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8：关于闲置土地

申报文件显示：

（1）2019年12月，发行人及恒川新材与华电龙游公司前述合同，约定华电龙游公司在恒达新材及恒川新材房屋屋顶及部分厂区地面上建设光伏电站，

项目所发光伏电能优先供发行人使用。

(2) 上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 2003 年受让取得。此外，立可达包装与龙游县湖镇镇政府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签订两份投资协议书，约定恒达有限需就高档特种纸生产及扩大再生产项目投资合计 8,000 万元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所涉土地至今未开发建设完毕的原因，将其出租给华电龙游公司建设光伏电站是否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是否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风险、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川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国土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9：关于行业数据

申报文件显示，根据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公司医疗包装原纸产量占全国医疗包装原纸的产量的比例为 16.98%，其中医疗透析纸产量占全国医疗透析纸产量的比例为 24.84%，2020 年公司食品包装原纸产量占全国非容器食品包装原纸产量的比例为 11.41%，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前列。

请发行人说明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地

位，上述数据的来源、是否公开、客观、独立，发行人是否涉及付费获取相关报告或统计数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特种纸委员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

(二) 促进中心特纸委的基本情况

2、造纸学会特纸委基本情况

造纸学会特纸委为中国造纸学会下设的行业性专业组织，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
所属单位	中国造纸学会
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造纸学会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的共同领导的国家一级学会，主要职能为促进我国造纸工业科技进步
挂靠单位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成立年份	2011年9月
会员数量	承接促进中心特纸委员会单位，与促进中心特纸委的会员情况一致
主要人员	主任：曹春昱 秘书长：刘文
主要任务	1.负责组织协调特种纸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学会会员，参加中国造纸学会及本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及技术交流活动。2.积极开展特种纸行业的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和科技推广活动。学术活动要有针对性与计划性，尽量与本专业的生产科研活动相结合。3.邀请专家、学者、企业家以及有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讲学，协助学会有关部门，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培训，提高本专业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4.积极参与制定、修订特种纸行业各类标准的工作。5.搞好行业市场调查，收集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市场信息，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建立特种纸行业信息网和数据库，编辑特种纸有关资料、刊物，为企业正确地进行决策提供依据。6.积极开展与特种纸有关的技术咨询、项目论证和评估等工作。为企业提供企业诊断和技术改造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7.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有关展览和技术考察活动，为国内外厂商进行技术合作和合资经营牵线搭桥。8.对本专业的发展方向及趋势提出设想与建议，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特种纸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参考，在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9.积极为学会

	主办的期刊、学术年会等活动组织撰写、推荐优秀论文。10. 加强与其他专业委员会及地方学会的联系。11、积极发展会员，并做好会员的服务工作。12、按时向学会上报本专业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活动计划以及经费的使用情况。
--	---

3、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基本情况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作为造纸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举办单位以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的挂靠单位，负责促进中心特纸委及造纸学会特纸委的日常运营，并为其提供人员及技术支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3,09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波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100%股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院2号楼
组织结构	设有职能部门纸基功能新材料事业部、密封材料事业部、生活用纸中心、研究开发部、质检中心、杂志社、贸易部等；设有特种纸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衢州分院；设有工程试验和产业化平台河北廊坊的中轻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设有卫生用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科技研发、行业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技术和产品开发、中试试验、产业孵化、标准制修订、第三方检验、展会会议、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浆纸贸易、国际产业合作等

问题 20：关于所得税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1.49 万元、288.67 万元和 1,597.4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所得税费用较前两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恒川新材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子公司恒川新材的定位，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二)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原材料（主要为木浆）及产成品内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产成品	6,357.39	5,111.72	2,020.03
销售原材料	1,880.87	3,901.86	1,523.03
合计	8,238.26	9,013.58	3,543.06

(1) 材料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达出售给恒川	1,880.87	3,493.05	1,188.20
交易毛利率	0.25%	0.45%	-1.54%
恒川出售给恒达	-	408.82	334.83
交易毛利率	-	0.20%	0.13%

(2) 成品纸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达出售给恒川	3,643.93	2,328.69	161.51
交易毛利率	19.15%	23.51%	15.08%
恒川出售给恒达	2,713.45	2,783.02	1,858.52
交易毛利率	27.36%	26.63%	14.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1%	29.89%	20.77%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毛利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在定价时会考虑运费等成本费用支出影响，内部交易相关成本费用支出较低，因此定价会低于对外销售单价，进而造成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4、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

主体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恒川新材	15.00%	25.00%	25.00%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作为低税率主体，其与子公司恒川新材之间交易定价原则是：原材料按采购入库成本（平价交易）、库存商品参考销售给外部公司价格结合运输费等成本费用支出影响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内部交易并非以取得税收收益为目的，内部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021 年，子公司恒川新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开始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母子公司各年度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相关交易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当地税务局已出具了涉税无违规记录证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不存在税务风险。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对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主要发生以下变化，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

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客户（2021 年 1-6 月为 50 万元以上）分别为 86 家、100 家、114 家和 86 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3 人、13 人、14 人和 13 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合计支出 146.35 万元、130.03 万元、153.46 万元和 59.7 万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的资金流水的其他大额交易主要包括个人及家庭开支、还贷、以及与意立得、君伟盛、恒润装饰等家族控制企业的往来等。

（3）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设立子公司恒川新材，后其收购了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宿舍、车间）、机器设备及相关资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广告宣传费较低的原因，与发行人重点客户数量、销售方式是否匹配。

（2）说明实际控制人潘昌的资金流水中与意立得、君伟盛、恒润装饰等家族控制企业发生其他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说明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资产收购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交易，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资产收购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收购浙江景丰纸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川新材 2016 年收购景丰纸业后，相关纸机生产线即为目前的恒川新材 1 号线，而后恒川新材在现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了 2 号线并于 2018 年 10 月末正式投产。报告期内，恒川新材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46,232.29	37,715.65	32,162.18
净资产（万元）	21,956.62	16,937.71	13,805.44
营业收入（万元）	39,887.17	31,937.21	23,456.13
净利润（万元）	5,018.92	3,132.26	647.88

由上表可见，恒川新材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恒川新材收购的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较大的贡献。

第四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对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主要发生以下变化，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三）》：

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姜文龙合计持有发行人 16.34% 的股份。目前，姜文龙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及恒川新材董事长。报告期内，姜文龙及其配偶吴翠琴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等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除持有发行人及广汇投资股份/股权外，姜文龙是否还控制其他企业，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说明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姜文龙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尤其是采购及生产等环节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但姜文龙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昌。认定潘昌而非姜文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潘昌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0%以上股权，2016 年 5 月因向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直接持股比例稀释至 46.71%，2022 年 3 月潘昌受让九州风雷、九州证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其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50.47%。潘昌自 2010 年 6 月开始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始终超过第三大股东姜文龙（截至目前姜文龙持股比例为 13.51%）30%以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必须回避的议案除外）与潘昌表决不一致情况。并且，根据潘昌、姜文龙共同出具的书面确认，潘昌、姜文龙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类似安排。

问题 2：关于股东入股价格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部分股东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中以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入股。

请发行人：

（1）以列表方式说明各股东以定增、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结合定增或协议转让的入股时间、发行人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入股当年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等，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方式说明各股东以定增、协议转让方式入股的股数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47 名。该等 47 名股东中有 3 名系发行人的发起人，17 名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入股发行人。剩余 27 名股东中有 1 名系通过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20 名股东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发行人原股东九州风雷、九州证券亦系通过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2022 年 3 月九州风雷、九州证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予潘昌、姜文龙，至此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1、定增

上述 1 名通过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系联龙基金，联龙基金以及历史上通过定增方式入股但目前已退出的发行人原股东九州风雷、九州证券，其入股的时间、方式、价格以及定增入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定增时间	定增数量（股）	定增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九州证券	2016 年 2 月	1,500,000	3.70	2.2351%
2	联龙基金	2016 年 6 月	8,110,000	4.93	12.0846%
3	九州风雷	2016 年 6 月	2,000,000	4.93	2.9802%
合计			11,610,000	-	17.2999%

注 1：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定增入股数与目前发行人总股本数 6,711 万股的比例；

注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龙基金持股比例相较定增时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在新三板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打款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九州风雷与潘昌、姜文龙，九州证券与潘昌签署的发行人股份转让协议、股份交割确认书及付款凭证；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昌，了解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协议转让入股股东的股票交易记录；

6、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相关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

问题 8：关于能源与环保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能源为原材料以外最大的成本构成，约占单位成本的 15%。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多地采取限电限产措施要求错峰生产，降低工业用电负荷。

(2)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0 年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因木浆备货策略导致单位木浆成本降低、因所在地疫情执行用电优惠政策及优化生产线导致单位能耗降低。

(3) 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388.70 万元、599.22 万元、785.22 万元和 210.82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出台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是否被纳入限电限产对象名单或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影响，如是，请量化说明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结合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出台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是否被纳入限电限产对象名单或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影响，如是，请量化说明具体影响及潜在风险；结合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一) 说明生产经营所在地是否出台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是否被纳

入限电限产对象名单或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影响

发行人使用了部分光伏发电（清洁能源）作为用电补充，2021 年度光伏用电量占发行人总用电量的比例为 12.36%，其中屋顶光伏用电量占发行人总用电量的比例为 8.88%。光伏发电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相关政策，屋顶光伏用电未受到能源双控政策的管控影响。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出台了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位列浙江省 E 级和 F 级限电用户范围内，不属于浙江省实施过的 B 级或 C 级有序用电方案中划分的限电用户范围中，且浙江省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已暂停实施全省有序用电方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浙江省有序用电方案提升至 E 级或 F 级（F 级为最高等级），则发行人会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每周周一至周三厂休停产）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龙游县 A 类企业，在用能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和保障，且发行人采用了部分光伏发电作为用电补充，该点有利于降低能源双控政策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结合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等说明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1、近期能源价格变化情况、能源“双限”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和天然气等。受市场供求及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国内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电力、蒸汽和天然气的价格亦呈明显上涨的趋势。

（1）电力

2021 年 9 月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41 号），主要包括：①调整峰谷时段划分，将全年大工业电价尖峰时段由原 19:00-21:00 调整为 9:00-11:00、15:00-17:00，尖峰时段由原来的 2 个小时增加至 4 小时，高峰时段由原来的 10 小时减少至 8 小时，低谷时段仍为 12 小时，在每年夏季 7、8 月份及冬季 1、12 月份，增设 13:00-15:00 为尖峰时段；②拉大峰谷价差，分别提高大工业尖峰电价每千瓦时 5.6 分、高峰电价每千瓦时 6 分，降低低谷电价每千瓦时 6.38 分。该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新政策执行后，发行人此前享受的大用户直供电的优惠单价亦取消。受该政策影响，发行人未来每月的电力采购单价由 2021 年 1-9 月（该区间电力单价未调整）的月均 0.57 元/千瓦时上升至 2021 年 12 月的 0.63 元/千瓦时。

（2）蒸汽

发行人蒸汽供应商根据煤炭的市场价格逐月定价，当月蒸汽结算价主要参考上个月的煤炭市场价格。受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蒸汽采购成本大幅提升。发行人的蒸汽采购单价从 2021 年 1 月的 152.49 元/吨大幅提升至 2021 年 12 月的 238.40 元/吨。

尽管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但相较 2021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仍处于相对较高价位。

（3）天然气

近期受全球天然气供需失衡、价格大幅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天然气采购平均单价从 2021 年 1-10 月（该区间天然气单价整体波动幅度较小）的平均采购单价 2.74 元/m³ 大幅上升至 4.32 元/m³。

2、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情况

如上文所述，近期能源成本上涨后，预测的未来月度能源采购单价与 2021 年的实际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预测单价	2021 年采购单价	上涨幅度
电力（元/千瓦时）	0.63	0.5775	9.09%
蒸汽（元/吨）	238.40	198.36	20.19%
天然气（元/m ³ ）	4.32	3.03	42.81%

假设 2021 年的能源采购单价为上表的预测单价，同时产品单价和吨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保持不变，现就能源成本上涨事项对发行人的能源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实际值）	2021年（模拟值）
吨纸单价	9,033.05	9,033.05
吨纸单位成本	6,448.61	6,618.12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4,573.93	4,573.93
单位人工	338.40	338.40
单位制造费用	1,536.28	1,705.79
单位能源成本：	1,083.45	1,252.96
1、吨纸电力成本	505.56	551.51（上涨 9.09%）
2、吨纸蒸汽成本	515.68	619.77（上涨 20.19%）
3、吨纸天然气成本	45.44	64.89（上涨 42.81%）
4、吨纸水成本	16.78	16.78
其他单位制造费用	452.83	452.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1%	26.73%

由上表可知，能源成本大幅上涨后，2021年发行人的吨纸单位能源成本（模拟值）和吨纸单位成本（模拟值）相较实际值将上升 169.51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值）相较实际值将下降 1.88 个百分点（由 28.61% 下降至 26.73%），其中电力、蒸汽和天然气涨价分别导致毛利率下降 0.51、1.15 和 0.22 个百分点，蒸汽价格大幅上涨是模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为应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连创历史新高事项，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组织重点煤炭企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召开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机制煤炭专题座谈会，指出目前煤炭价格涨幅已完全脱离供求基本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运用《价格法》规定的一切必要手段，研究对煤炭价格进行干预的具体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促进煤炭市场回归理性。国家发改委已开始研究制止煤炭企业牟取暴利、保障煤炭价格长期稳定在合理区间的具体政策措施。

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局面预计将不可持续，未来煤炭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

现就未来蒸汽采购单价（与煤炭市场价格直接挂钩）相较 2021 年的采购单价的上涨幅度区间（10%-50%）对发行人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蒸汽采购单价的涨幅	10%	20%	30%	40%	50%
吨纸蒸汽成本的上升额（元）	51.57	103.14	154.70	206.27	257.84
毛利率下降额[注]	0.57%	1.14%	1.71%	2.28%	2.85%

注：毛利率的下降额=吨纸蒸汽成本的上升额/2021 年发行人产品单价。

蒸汽价格每上涨 1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将下降 0.0571 个百分点。蒸汽采购单价涨幅区间在 10%-50% 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的下降额为 0.57 个百分点至 2.85 个百分点。

综上，近期能源成本的上涨尤其是蒸汽采购单价的大幅上涨预计在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单位能源成本和毛利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局面预计将不可持续，未来煤炭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同时如果煤炭价格未来仍持续维持较高位，发行人将通过提价等方式向下游转嫁能源上涨成本，从长期看，能源成本上涨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付费集中处理，而后再向环境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 COD 产生量及 COD 排环境量如下所示：

单位：吨、吨/年

项目	恒达新材			恒川新材		
	COD 产生量	COD 排环境量	COD 排污许可限值[注 1]	COD 产生量	COD 排环境量	COD 排污许可限值[注 1]
2021 年	243.09	33.44	382.20	152.31	48.27	990.40
2020 年	240.26	27.26	382.20	161.29	31.50	990.40
2019 年	243.22	29.47	382.2/71.24	138.61	25.24	990.4/128

注 1：发行人及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换发新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记载的排污许可限值为 COD 排环境量，即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应的下游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 的数量；新排污许可证排污限值为 COD 产生量，即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污水处理厂排放 COD 的数量。

注 2：COD 产生量数据来源为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COD 排环境量数据来源为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COD 排污许可限值数据来源为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终结联系单。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许可限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润滑油较少，每年产生的数量不超过 6 吨，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投入。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以及排污权使用费等，发行人废润滑油的回收产生的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与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2.06	351.14	143.58
环保费用投入	434.75	434.08	455.64
环保投入合计	446.81	785.22	599.22
COD 产生量	395.40	401.56	381.83
单位 COD 产生量对应的环保费用	1.10	1.08	1.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需要进行环保设施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没有明确配比关系。2020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投资建设污水系统改造以及污水零直排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投入较为稳定。发行人环保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整体相匹配，发行人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对应的环保费用整体稳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的处罚。

三、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出台了有关能源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恒川新材位列浙江省 E 级和 F 级限电用户范围内，不属于浙江省实施过的 B 级或 C 级有序用电方案中划分的限电用户范围中，且浙江省已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已暂停实施全省有序用电方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浙江省有序用电方案提升至 E 级或 F 级（F 级为最高等级），则发行人会受到临时限产或停产（每周周一至周三厂休停产）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龙游县 A 类企业，在用能等方面得到优先支持，且发行人采用了部分光伏发电作为用电补充，该点有利于降低能源双控政策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2、近期能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尤其是蒸汽采购价格（与煤炭市场价格挂钩）大幅提升，短期内发行人能源成本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预计将下降 1.88 个百分点，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在国家对煤炭价格的干预下煤炭市场价格自 10 月下旬至今已有明显回落，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局面预计将不可持续，未来煤炭价格将回归合理区间，同时如果煤炭价格仍持续维持较高位，发行人将通过提价等方式向下游转嫁能源上涨成本。从长期看，能源价格波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朴昱

经办律师: _____

黄小雨

经办律师: _____

徐致远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 年 4 月 18 日